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4月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《公 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, 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 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。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 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全体出席会议监事推举监事许巧 丰监事主持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同意选举许巧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 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